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市供销社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审股、合作指导股、经济发展股、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老干部管理股、监事会办公室 8 个股室；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3 人、年末在职 20 人、离退休 31 人；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行使本级联合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能，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政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首要课程，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提

高遵规守纪意识，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2、推进供销体系综合改革。一是加快推进“三位一体”合作试点工作。围绕农民在生产过程中的需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核心，打造为农服务的综合平台，在良垌、青平、安铺镇因地制宜建设运营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二是成立强村助民商贸公司，探索实践“社村企”合作新模式，在廉江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与青平镇委、镇政府紧密合作，进一步探索和实践“供销社+村委会+企业”合作模式，在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选址成立强村助民商贸公司。

3、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一是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积极联系省、湛江市供销社，争取廉江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供销系统社属企业联合出资建设的广东供销天业（廉江）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整合镇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的力量资源，强化社企合作。延伸农业社会化全产业链。整合镇村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的力量资源，强化社企合作，协助省供销社全资控股企业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天润（廉江）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排查。及时开展干部违规兼职（任职）问题治理、不正之风排查等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摸清干部队伍底细，防微杜渐，消除日常监督盲区。二是通过学习理论、观看警示教育片、到实地参观研学等多种方式对干部队伍进行培训，2024年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学习教育活动超40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我社机关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正常发放。

2、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通过结合基层社，建设廉江市青平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石岭助农服务中心农资服务区、吉水助农服务中心等，进一步满足周边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解决农民群众购物方面的困难。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供销业务和改革经验的学习交流。以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组织系统内干部到湛江市内外供销系统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我社年初收入预算411.37万元，全年预算收入53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3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6.72万元。年初支出预算411.37万元，全年预算支出53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3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6.72万元。

2024年我社实际收入总额53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7.76万元。实际支出总额53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8.8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15万元，项目支出201.72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主

任、分管财务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业务人员和财审股相关工作人员构成组员，总共由 7 人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按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社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了评价小组，明确分工，根据我社实际情况，结合设定的评价指标，认真开展本级单位自评，重点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社按时提供相关自评资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社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4 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和任务，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综合评判我社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我社自评得分 90.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社 2024 年严格按照要求储备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1）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2024 年度无预算调剂情况。

（3）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社按财政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社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我社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支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支出管理。我社加强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程度较好。

支出完成率：2024 年我社实际总收入 537.76 万元，总支出决算数 537.76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537.76/537.76*100\%=100\%$ 。

结余结转率：2024 年我社结余结转率=0/537.76*1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我社无开展政府采购。

财务合规性：我社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我社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党组会“三重一大”要求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办理。2024 年度我社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项目管理。我社严格按照程序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

项目实施程序：我社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省市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申报及调整均履行报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

项目监管：我社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我社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每年年末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资产管理。一是规范管理，我社制定了《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对社有资产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二是明确责任，严格按财政部第 36 号令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落实资产使用责任到人的制度，从根本上避免了资产使用无法监管的弊端，维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了固定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我社对出租和出借社有资产的收入按规

定上缴财政。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我社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廉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②绩效目标：我社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③自评材料：我社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政府网站（廉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并保证报送给市财政局的自评材料与公开信息一致。

(2) 绩效自评。在本次自评中，我社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自评报告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社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社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元，实际支出0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

(2) 工作成效。2024年3月，廉江市供销社获2023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县级优胜单位二等奖，在全省县级供销系统位列第17，比2022年上升5位，在全省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跑出廉江供销“加速度”。

11月28日，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纪念会上，廉江市供销社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全国总社联合表彰，授予“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成立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小组全面落实市社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全面部署推进。根据绩效自评开展的要求和范围，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绩效自评的内容，应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照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时高效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存在问题

虽然2024年我社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但在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仍不够完善。

（五）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我社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及流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细则，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理念，将绩效管理的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运用全过程。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